

喀喇沁旗教育局文件



喀教发〔2025〕14号

喀喇沁旗第十一届中小学、幼儿园师生 艺术节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深化美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作力、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润心、以美培元的同时展示我旗中小学、幼儿园师生艺术教育与实践的丰硕成果。打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主题

本次展演活动的主题是“绽放艺术风采、激发强国力量”。展

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全旗广大师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良好精神风貌与综合素质。

三、活动时间

本次艺术节活动时间从2025年4月到9月。

四、对象和分组

（一）参加对象

全旗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在校师生。

（二）活动分组

活动分幼儿组、小学组和中学组三个组别。

五、活动内容

本次展演活动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两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合唱声、歌舞、器乐、语言、其他（戏剧、戏曲）等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手工艺品制作（含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项目。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展演活动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六、活动要求

（一）紧贴主题。展演活动的艺术作品和节目要紧贴活动主题，围绕中小學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礼赞新时代，展现青少年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践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理想追求。

(二)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中小學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色和校园特色，培养深厚的民族情感，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聚焦“教会、勤练、常展（常演）”理念，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引导幼儿、中小學生积极参与，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七、活动步骤

(一)学校开展活动阶段（2025年3—5月）

各校接到本通知后，广泛宣传，确定专人负责，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重点围绕本次展演项目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达到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的要求，形成“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将本校选拔出的优秀节目、作品等，统一上报至旗教育局参与遴选。

(二)旗级开展活动阶段（2025年6—7月）

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旗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分散或线上等形式组织节目遴选，符合条件的优秀节目和作品，推荐参与旗级展演。

(三)旗级展演阶段（2025年7—9月）

在各校推荐的节目中筛选优秀节目、作品进行旗级现场展演

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本次展演活动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

（二）评选办法

1.优秀组织奖

教育局根据本次展演活动中各校的组织情况及节目质量进行评选。要求认真组织艺术展演各阶段活动，学生参与面广，活动形式多样，体现活动宗旨，效果显著，积极对本校展演中的特色、亮点进行宣传报道。未提交展演活动视频、图片资料、工作总结的不予评选优秀组织奖。

2.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

各项目按类型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从幼儿组、小学组、中学组报送数量的60%中评出，其中一、二、三等奖所占比例分别为30%、40%、30%，由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选出。

3.指导教师奖

获各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艺术表演类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艺术作品类每件作品限1名）给予指导教师奖。

九、工作要求

(一)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活动经费,按照活动要求制定活动工作方案,完善工作细则,活动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以展演活动为抓手,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各校要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科学发挥展演等系列活动的作用,不断优化发展常态化的学校师生美育展、演、评工作机制,不断探索活动品牌化、平台化的工作思路,共同打造喀喇沁新时代学校美育文化品牌,搭建新发展理念下的美育“常展”机制。

(三)各校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遴选,严格把关审核,上报节目的报送表信息一经报送不得更改;要科学制定学校评审方案,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促进节目、作品数量与质量双提高,保证展演评选活动的严肃性、公正性。

(四)各校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学校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本校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及时记录、整理保存好相关音视频、图文资料。

(五)参加旗级现场展演师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由所在单位承担。参加现场展演的师生在展演期间和往返途中均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予参演。

(六)以校为单位于6月15日前,以节目形式分类汇总后,将艺术表演类节目发送至指定邮箱,艺术作品类相关材料报送至

旗教育局。(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教育局)

十、联系及申报方式

教育局体卫艺股，王树立，13948660974

邮箱地址：2812729974@qq.com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喀喇沁旗第十一届中小学、幼儿园师生艺术节展演
活动领导小组
- 2.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相关要求
- 3.学生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表
- 4.学生艺术表演节目参演学生信息采集表
- 5.学生艺术作品报送表
- 6.艺术作品标签



附件 1

喀喇沁旗第十一届中小学、幼儿园师生 艺术节展演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武 波

副组长：乌佳颖 周智仁 王宏伟 徐 浩

成 员：张海民 许建东 王晓军 王树志

宋文来 田 野 金玉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与劳动教育股
具体负责艺术节各项工作。

信访监察室负责监督各项工作。

发展规划和财务股、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安全办负责安全和应急处理各项工作。

附件 2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 艺术作品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

(一) 声乐节目

声乐节目需提交合唱谱电子版。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限，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人数不超过 55 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二) 歌舞节目

包括独唱、重唱、表演唱、独舞、群舞、歌伴舞等表演形式。

群舞或歌伴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节目时长不超过 7 分钟。

(三) 器乐节目

包括独奏、齐奏、重奏、合奏等演奏形式。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节目时长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节目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四）语言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朗诵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可含伴奏），节目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五）其他类节目

含戏曲等上述四类节目类型外的所有类型节目。

作品形式不限，人数不超过 10 人，节目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二、艺术作品作要求

艺术作品鼓励原创，需提交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和创作过程）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以及平面设计。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 x 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不超过四开（40cm x 60cm），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 x 78cm）。作者限 1 人。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 x 138cm）。作者限 1 人。

（三）手工艺制作

包括剪纸、编制、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平面作品尺寸

不超过 40cm x 40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 40cm x 40cm x 40cm.作者比超过 3 人。

(四) 影视作品 (含数字媒体艺术)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须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 x 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作者限 1 人。

三、报送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

(二)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中,同一学校统一展演项目最多报送 1 个,不同展演项目可以兼报。

(三)音乐节目中,小学组和中学组应各有一个混班合唱和班级合唱节目,且至少有 1 个为班级合唱。

(四)各校可以把自己学校优秀的艺术表演类节目拍成视频报送(便于旗级展演节目选拔),要求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艺术表演类各项目报送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

(五)艺术作品对装裱不做要求,可按惯例署名,须注明作

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限1人）等信息，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原件方式报送。

（四）其他要求

1.旗教育局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2.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3.各校参加过此前艺术节展演活动的节目、作品不得再次报送，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由教育局收藏。

附件 3

学生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表

(组)

学校 (盖章)

序号	类别 (合唱/ 器乐等)	形式 (合唱/ 舞蹈等)	节目名称	合唱是 否有一 首中国 作品	是否为 班级合 唱	演员人数		学校	指导教师 (不超过3名)	节目时长	是否 原创	备注
						男	女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4

学生艺术表演节目参演学生信息采集表

(组)

学校 (盖章)

节目形式:

节目名称:

演出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年级	学籍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年级	学籍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5

学生艺术作品报送表

(组)

学校 (盖章)

序号	类别	形式 (画种/ 字体 等)	作品名称	创作时间	作者 姓名	年级	联系方式	学校	指导教师 (限 1 名)	尺寸 (片 长)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6

艺术作品标签

艺术作品标签

作品种类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班 级	
年 龄		学校名称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